

平财农整指〔2020〕51号

关于下达 2020 年重点水利工程省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

平邑县水利局：

根据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（省财政补助）预算指标的通知》（鲁财农整指〔2019〕39 号）、《关于下达 2020 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（省财政补助）预算指标的通知》（鲁财农整指〔2020〕3 号）和《关于下达 2020 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（省财政补助）预算指标的通知》（临财农整指〔2020〕11 号），现下达你单位 2020 年重点水利工程省财政补助资金 550 万元，其中，鲁财农整指〔2019〕39 号 181 万元，鲁财农整指〔2020〕3 号 348 万元，临财农整指〔2020〕11 号 21 万元，列支科目“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”。请收到资金后，严格按照有关规定，采取有效措施，确保专款专用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平邑县财政局

2020 年 8 月 31 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依申请公开